

● 江西省初级中学普法读本 ●

道德·法制

江西教育出版社

编者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对全体公民普遍进行一次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决定，我们编写了这本《道德·法制》，供全省初中学生使用。

针对初中学生的特点，同时考虑到要避免和初三年级的《法律常识》课本重复，本书采取专题形式，选择十个方面，编成十讲，各讲之间既有联系又相对独立。本书力图通过深入浅出地阐述同初中学生有关的几个问题，帮助他们树立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各校可利用时事政策课教学时间，从实际出发，确定教学重点，讲述本书内容。教学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讲求实效。本书内容可安排一学年教完。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钟文萃、花传贵（第一、第十讲）、傅莲英（第二、第三讲）、徐惠康（第四、第五讲）、黎世璋（第六、第七讲）、郭中英（第八、第九讲）。由陈昌勋、徐惠康、傅莲英统稿，并由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教育处、江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审定。

由于编写时间匆促，本书难免存在不够完善和错误之处，祈请批评指正。

《道德·法制》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讲 做一个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的好公民····· (1)
- 第二讲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8)
- 第三讲 自觉维护交通法规 ····· (15)
- 第四讲 发扬尊老爱幼的美德 ····· (20)
- 第五讲 提高鉴赏能力, 选好精神食粮 ····· (29)
- 第六讲 要有高尚的人格 ····· (36)
- 第七讲 讲究科学, 破除迷信 ····· (41)
- 第八讲 严禁赌博或变相赌博 ····· (47)
- 第九讲 打架斗殴是违法行为 ····· (51)
- 第十讲 同违法犯罪和不道德行为作斗争 ····· (57)

第一讲 做一个遵纪守法、 品德高尚的好公民

亲爱的同学们，当我们跨进中学校门，又踏上人生旅程的重要一站时，脑海中一定充满着不少甜蜜的回忆和动人的遐想。但你是否意识到，我们从婴儿到背着书包走进学校，从戴上红领巾到捧着毕业证离开小学校园，一切是那样的美好和幸福，那不仅是因为有父母的疼爱 and 抚养，有社会的关怀和爱护，还因为有社会主义法律的保护？当我们自己以有礼貌、讲文明的言行受到别人称赞，心中升起无限快慰和自豪时，你是否知道，我们良好品行的形成既是学校和家庭教育的结果，又是受到社会公德熏陶和影响的结果？当我们开始新的中学时代的学习生活时，你是否懂得，我们不仅要学好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学习法律知识，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

生活离不开
法律和道德

在我们的生活中，时刻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从我们诞生而成为一个公民开始，就每天在同法律和道德打交道。比如，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禁止溺婴或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学龄儿童有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社会道德则倡导刻苦学习，积极锻炼，掌握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到了法定的年龄的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老年公民，依法享有退休的权利，农村孤寡老人可享有“五保”

(保吃、保穿、保炊用燃料、保教育未成年儿童少年、保安葬)待遇,全社会也提倡尊老敬贤;即使到了告别人世之际,也可以写下遗嘱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等等。

我们一方面受到法律和道德的保护,另一方面,又受到法律和道德的约束。比如,在家里,我们得到了父母的抚养、教育,但又要尊老爱幼;行走在路上时,我们受到交通法规的保护,但又要自觉维护和遵守交通法规;在学校里,我们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但又要遵守学校的纪律;在课余生活中,我们可以开展丰富多采的文娱体育活动,但不能搞赌博、斗殴等有害身心健康和违法的活动;在一切公共场所,我们有享受参加各种活动的自由,但又要自觉地遵守公共秩序;在和同学交往中,我们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不受侮辱,但也不能去侵犯同学的人身自由,去侮辱同学的人格,等等。

总之,在我们的生活中,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因此,从小就学点法律知识和道德规范,对于我们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加强道德修养,在德智体美几方面健康地发展;对于维护社会公德以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都是十分必要的。

党中央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1985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决定,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对全体公民普遍进行一次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把青少年作为普法教育的重点,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我们青少年的关怀和爱护。我们一定要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做学习、遵守、宣传法律和道德的模范。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法律告诉我们可以干什么，不可以干什么；道德告诉我们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和规范我们言行的社会生活准则。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经过国家认可，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些行为规范经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成规范性文件并加以颁布实施，就形成为法律。法律规定了每个公民最基本的行为准则，这种由法律规定的行为准则，称为法律规范。我国的法律体现和代表着人民的共同利益，要求我国全体公民必须遵守执行。如违犯法律就要受到一定的制裁。例如，违犯《刑法》要按《刑法》处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损害公共财物，就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道德是人们生活和行动的共同准则。当我们的言行对别人和社会有所损害时，就会被别人斥之为不道德。如不讲文明礼貌、污言秽语伤人、不爱护公物等都属不道德行为，都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因而道德同样能起到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为人们的言行确立一定的标准和要求。这种由道德确立的行为标准就是道德规范。共产主义道德是在反对剥削阶级自私自利以及各种恶习的斗争中形成的，是人类最高尚、最先进的道德。共产主义道德要求全体公民，为了人民的利益和幸福，为了共产主义理想，站在时代潮流前面，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勇于献身，必要时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应该遵守的社会规范，这两种规范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它有特定的性质，以规范性文件作为表现形式，它的实施不仅借助于思想教育和社会舆论，而且在必要时常常采取国家强制措施。而道德规范是在社会生活中形成，没有规范性文件作为表现形式，最多只以乡规民约的形式出现，是通过社会习俗和人们内心动机与信念，借助社会舆论发挥作用的。例如，在公共汽车上不给老弱病残让座，尽管没有规范性文件加以规定或禁止，不受强制措施的制裁，但仍属于不道德的行为，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法律规范主要规定人们的外部行为，只有在行动上产生一定的危害社会和他人后果时，才受法律追究，主观愿望和动机不能构成犯罪。而道德规范不仅规定着人们的行动，而且还要看行动的动机是否高尚和善良。道德规范调整的范围要比法律规范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许多不在法律调整范围之内方面，都可以通过道德规范，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得以调整。

法律与道德作为不同的社会规范，也存在着密切联系。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要求和道德要求往往是一致的。例如，爱护公物，履行公民义务，既是法律规范的要求，又是道德规范的要求。社会主义法律是维护和传播共产主义道德的重要工具，而共产主义道德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力手段；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体现着共产主义道德的精神和要求，并受到共产主义道德的影响，而共产主义道德又补充了社会主义法律的不足，它对社会主义法律的贯彻执行起着保证作用。在法律与道德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观念越强，也就越能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并能更自觉地同破坏法

制的行为作斗争；反之，如果人们缺乏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就有可能触犯法律，走上犯罪的道路。

在现实生活中，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和联系，是很有必要的。它对于分清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界限，对于发挥法律和道德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一个既有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又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有着重大的意义。

学习法律和道德，做到知法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是每一个公民的职责。我们青少年正处在长知识、长身体和世界观开始形成的时期，社会阅历较浅，辨别能力较差，又有活泼好动，模仿性强的特点。如果不注意学习法律知识，分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分清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不注意自己的道德修养，就有可能干出违犯社会公德甚至违法犯罪的事来。因此，青少年学生从小学点法律和道德知识，是非常重要的。

应该指出的是，在我们一些同学中，对于学法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重要性并不是很清楚的。比如，有的同学认为：“学不学法律关系不大，我又不会干违法犯罪的事情。”事实证明，一些人走上犯罪道路就是因为不懂法造成的结果。有一位初中学生看武侠小说着了迷，为练“功夫”，自制了一把刀。他想试试刀是否锋利，居然将另一位同学刺伤致残。在公安机关里，他在交待了事情的经过和动机后，竟说：“民警叔叔，这些经过全是真的，我今后不再犯了，我可以回家了吧！”司法机关能不能因为这位同学不知法而犯罪就不再追究他的法律责任呢？当然不能。法律是

严肃的，触犯法律，就要受到制裁。再如，我省婺源县有一位农民，在1983年底，从报上看到一则种天麻可以致富的消息，便花了大笔钱到河北省买天麻种子，哪知买来的种子是假的。1984年，他得知出售高产辣椒种和“洋姑娘”（一种新鲜水果）种可以获利的消息，又汇款去买种子，结果石沉大海，再次受骗。为发泄心中的愤怒和弥补受骗的损失，他也在几家报上刊登假广告，骗取了人民币三千余元，结果因诈骗罪而受到法律制裁。致富要靠诚实劳动，采取非法手段致富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他在两次受骗后，能向有关部门报案，则不但可以追回损失，而且能使诈骗者受到应有的处罚。但他没有这样做，却采取了同样的诈骗手段，当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见，学不学法，不是关系不大，而是关系重大。

也许有的同学会说：“以前我没有学法，不也没有违法犯罪吗？”这是因为有些人虽然没有直接学习法律知识，但由于生活在一个存在法律和道德的环境中，无时无刻不在受到法律和道德的影响和约束。他们一时尚未触犯法律，只是处于一种不自觉的状态，并不能排除今后一定不会做出违法犯罪的事情来。再说，在法制日益健全的今天，法律调整的范围越来越广，这就更要求我们学会运用法律。比如，江苏省无锡县保温材料厂向上海石化总厂提供的原材料因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结果导致了重大火灾，被处以数万元的罚款。可见，一些原来不由法律调整的纠纷，现在随着经济立法的加强，也要通过法律来调整了。如果我们不懂法，就不可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也不能完全保证自己不会触犯法律。

学法知法、守法护法这样重要，那么，遵守和维护社会道德是否就不重要呢？能不能因为不遵守社会道德不受法律制裁，就可以随便对待它呢？不行的。不遵守社会道德的后果虽然不如违法犯罪那样严重，但要知道，违法犯罪往往是从不道德行为开始的。俗话说：“小时候偷针，长大了偷金。”如果平时不注意品德修养，不克服坏习气，就很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原航天工业部某研究室的一个助理员，从小就沾上了赌博的恶习。他先赌完了自己的积蓄，后来又盯上了公款，输光了研究室数百元革新奖和保健费，受到行政处分。但他没有悬崖勒马，后来竟携带全家人员的工资外逃，在海关被抓获，被判处了有期徒刑。广东省有一个中学生，从小好吃零食，后来就进行小偷小摸，从偷父母的钱、粮，继而发展到外面偷窃西装、夹克衫乃至鸡鸭都成了他的“猎物”。虽然，他产生过“别干了”的念头，但毕竟恶习难改，终于在盗走该省德庆某公司一万余元巨款后被抓获归案。以上说明，道德和法律是互相联系的，只有品德高尚又知法守法的人，才能从根本上杜绝违法犯罪。

要使自己成为一个品德高尚和知法守法的社会主义好公民，一方面要认真学习法律和道德知识，另一方面要在自己日常生活中身体力行，养成有道德、守纪律的良好习惯。这本书主要是介绍一些日常生活的基本规范，它将告诉大家，法律允许我们做什么，不允许我们做什么？道德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希望这本书成为同学们的良师益友，伴着你们度过美好的初中时代。

思考题

1、什么是法律？什么是道德？两者有什么关系？

- 2、通过实例说明，为什么青少年不仅要知法守法，还要注意加强道德修养？
- 3、怎样才能使自己成为一个懂法律、讲道德的好公民？

第二讲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礼貌，是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要求的一个重要方面，每个青少年都应该自觉做到。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幼的切身利益，人人有责，青少年更应该身体力行，为之而努力。

一起骚乱事件引出的教训

1985年5月19日晚上，中国足球队与香港足球队在北京工人体育场比赛。中国足球队最后以一比二输给了香港足球队。这时，在体育场内外发生了一场罕见的骚乱事件：情绪激动的球迷们，一面向两队运动员投掷砖头、石块、汽水瓶、水果皮，一面用污言秽语侮辱、谩骂运动员。接着他们又冲上大街，拦截汽车，袭击乘客，赶走司机，殴打记者，推倒交通亭，砸碎汽车玻璃窗……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秩序。这一有损国格人格的骚乱事件，刺痛了人们的心。事后，有位肇事者离开拘留所时说：“由于我缺乏法制观念，以为输了球找个地方发泄是很自然的，没想到这是

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这说明，对全体公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和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的教育，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多么的重要。

只有保持良好的公共秩序，人们的工作、学习、生活、文体体育活动才能正常进行，公共财物和人身安全才能有切实保障。“五·一九”事件虽早已过去，主要肇事者也已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我们要从这一事件中吸取教训。应该看到，在我们的周围，有些青少年并没有以此为戒，对扰乱公共秩序的严重性往往缺乏认识。个别人甚至还认为，只有犯罪才会受法律制裁，而违反纪律、不遵守公共秩序出不了大事，没有什么关系。南昌市某中学有一名学生，平时纪律松弛，经常无故旷课，不遵守公共秩序，遇事总要逞强，认为这是“有魄力”的表现。有一天，他出于哥们义气，竟为一件小事而持刀斗殴，不仅严重扰乱了学校的正常秩序，而且自己也丧了命。斗殴的另一方也因触犯刑律受到了制裁。事实说明：犯罪往往是从违法开始的，而违法又往往是从违反纪律、不遵守公共秩序开始的。俗话说：“小洞不补，大洞难堵。”这名学生不正是从不遵守纪律开始，逐步发展成为扰乱社会秩序而害人又害己吗？这个教训值得我们认真记取。

公共秩序及其重要性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要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礼貌。随着社会向前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因此，必须有一个大家都应当共同遵守的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公共秩序。那么，什么是公共秩序呢？它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呢？

秩序是指人和事物合乎一定规律性的活动程序。大家知道，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运动都有一定的秩序，不遵守一定的秩序，事情就会发生紊乱。在茫茫宇宙中，日月星辰都各有自己的运行轨道，如果有一个星体离开了自己的轨道，那就会遭到毁灭。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座城市，一个集体也是这样，如果没有正常的秩序，则正常的生活、工作和劳动也就无法进行。因此，在人们的生活中，为了求得共同的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建立一些大家都应共同遵守的秩序，这就是公共秩序。一般来说，公共秩序就是公共场所的纪律，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为适应共同生活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建立起来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比如，学校有学生守则，工厂有职工守则，影剧院有观众须知，等等。这些条文是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它同每个社会成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有每一个人都能按照一定的行为准则行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才能使整个社会生活井然有序。

公共秩序主要包括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教学科研秩序等方面。社会秩序是指在社会公共场所大家所必须遵守的秩序，如公共治安秩序、公共卫生秩序、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秩序等；生产秩序是指工厂企业为了搞好生产业务所规定的要求和行为守则；工作秩序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生活秩序是指人们在公共生活中所必须遵守的纪律；教学科研秩序是指学校、科研单位的人员所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和纪律等。总之，凡有人群的地方，就要有相应的纪律和秩序，人们就必须自觉地使自己的言论和行动符合这些纪律和秩序的要求。

自觉地遵守公共秩序是宪法规定的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秩序，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反映了人们的共同愿望和共同利益，是实现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因素，是人民群众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必要条件。遵守公共秩序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体现，它反映了一个人的道德水平和精神风貌。只有每个人都自觉地遵守公共秩序，才能建立起正常的、健康的社会生活，才能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大家一定听过列宁模范遵守门卫制度的故事吧！有一次，列宁去冬宫办公，进大门时，站岗的新战士要他出示通行证。随行的工作人员上前解释说：“这是列宁同志！”但列宁却不以特殊身份自居，一边递上通行证，一边热情地说：“同志，您做得很对，谢谢您的认真态度。”大家也一定还知道我国领导人模范遵守公共秩序的故事吧！有一次，周恩来去照相馆照像，人很多，大家考虑到总理日理万机，工作十分忙，便请总理先照。但是，周恩来却以普通顾客的身份，坚持按先后排队，并说：“你们先到，应该先照。”我们青少年学生应以无产阶级的领袖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自觉、严格遵守纪律和维护公共秩序的高尚品质，认真履行自己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所应尽的责任。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那么，我们青少年应怎样履行这一责任呢？

首先，要模范地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公布的各项法

令、法规和守则。对我们青少年来说，特别要学好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弄清公共秩序包括哪些内容。这样，我们的行为才有规范和依据，知道哪些是该做的，哪些是不该做的。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指出：“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另外，《条例》第十九条专门就扰乱公共秩序的七种行为及处罚明确作了规定。这些，我们都应该认真学习，逐条掌握，自觉遵守。有的同学认为：“处处讲遵守公共秩序太不自由，太不痛快！”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很多事实说明，有章不循，有法不依，无论对国家、对集体，还是对个人都是不利的。在我国，每个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但同时又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你想自由地骑自行车，就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你想静静地观看电影或文娱节目，就必须遵守剧场秩序；你想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就必须遵守学习纪律。自由和纪律是紧密联系的，没有纪律，就没有自由。每个人都不应以自己的“自由”而去妨碍别人的自由。只有人人都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纪律，大家才能真正获得自由，这是很容易明白的道理，所以，遵守公共秩序不仅不妨碍大家的自由，而且能保障大家更好地行使自由权利。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还常常碰到这种情况：有的同学在本校本班，能够遵守纪律，遵守公共秩序；但是，一旦离开了班级，离开了学校，到了影剧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就常

常做出一些违反公共秩序的事来。比如，个别同学在春游中，乘人不注意，到处乱涂乱刻：“某某到此一游”，被管理人员发现后受到处罚，“春游”变成了“春忧”。古人说：“君子慎其独也。”就是说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要经常检点自己的言行，学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那种认为没有人监督就可以为所欲为的想法是错误的。大庆工人有“四个一样”，即白天和黑夜一个样，坏天气和好天气一个样，没有人检查和有人检查一个样，领导在场和领导不在场一个样。这种严格要求自己的精神，值得我们青少年认真学习。如果我们每一个同学也能够做到：上课和下课一个样，老师在场和老师不在场一个样，校内和校外一个样，有人监督和无人监督一个样，那就是有了遵守纪律和公共秩序的自觉性了。

其次，要从小事抓起。“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这是三国时刘备留给他儿子刘禅的遗言。这句话告诉我们：善虽小，总是一种美德，恶虽小，终归是件坏事；不要以为坏事小做了没有关系，也不要以为好事小就不值得去做；好事要从点滴做起，坏事则要防微杜渐。我们每个同学，都希望自己成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成为有高尚道德修养的人，这就需要从点点滴滴的小事做起、养成自觉遵守纪律、维护公共秩序的良好习惯，做有教养的文明的青少年。

维护公共秩序有强制的一面，特别是法律、条例所规定的秩序，人们必须遵守。违反了公共秩序要受到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受到处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秩序主要还是依靠人们的自觉性来维护的。当我们个人的行为和社会秩序的要求发生矛盾时，就要自觉地约束自己，想想自己的方便是否会妨碍别人。比如，当你在茶余饭后打开收音机想听

听音乐时，就必须首先想到是否会妨碍他人休息，尽量把音量放小点；当你去影剧院看电影或文艺节目时，就要按时入场，对号入座，不吃有声响、皮壳的东西，不交谈、不起哄、不喝倒彩，不随意走动；当你去公园或名胜地游览时，就要做到爱护公物，不乱写涂画，参观时要保持安静，不喧哗，人多拥挤时要做到礼让；当你乘公共汽车时，不要争先恐后，遇到老弱病残要主动让座；当你骑自行车时，要不闯“红灯”，不骑飞车……这些，我们都容易做到，也都应该做到。只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就一定能养成自觉遵守纪律，维护公共秩序的好习惯。

再次，要持之以恒，努力培养自觉遵纪守法的美德。每一个有志气有抱负的青少年，都应时时处处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我们还要看到，一些违法犯罪行为固然是由于不知法而造成的，但是明知故犯，知法犯法的情况也是存在的。因此，学习、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加强道德品质的修养。同时，我们青少年不但自己要遵守公共秩序，而且要对破坏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斗争，让良好的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扬光大。

思考题：

- 1、什么叫公共秩序？它包括哪些方面？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有何重要性？
- 2、试举一、二例说明扰乱公共秩序的危害性。
- 3、怎样才能养成自觉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的良好品质？
- 4、以“我们在公共场所”为题，写一篇维护公共秩序的短文。